铁西区加强基层消防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20〕32号），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应急消〔2021〕18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基层消防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函〔2022〕153号）《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加强基层消防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四政办函〔2023〕15号），按照《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四政办发〔2022〕30号）有关要求，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统筹推进城乡基层消防治理，夯实基层火灾防控基础，结合我区基层消防工作形势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视察四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总体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四政办发〔2022〕3号）,运用任务清单化、工作图表化、操作手册化、标准模板化、专班机制化“五化”闭环工作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基层消防工作责任，进一步充实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健全基层消防力量体系，不断提高乡（街道）、村（社区）消防治理能力，为我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机制。

1.明确基层消防安全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各乡（街道）消防救援委员会是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将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部署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力量发展等重点工作，保障消防安全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晰“两委”成员消防工作职责任务，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巡查，充分发挥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

2.强化行业部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持续推动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依法依规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检查治理。负有行业监管职能的部门要将偏远乡、城乡结合部的行业单位场所纳入监管视线，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做到轻微隐患立查立改、一般隐患部门督导、重大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对乡（街道）排查发现的行业消防安全重大风险，推动实施行业重点督办整治；对新兴行业、领域未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由区政府按照业务相近原则确定行业管理部门。

3.凝聚基层消防监管工作合力。加强部门间信息互通，健全完善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要求对入库单位场所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加强对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的业务指导；公安部门要督促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对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居（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乡（街道）消防救援委员会要定期制定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加强分析研判、数据共享、协同执法，推动形成消防监管工作合力。

（二）加强基层消防组织和力量体系建设。

4.完善乡（街道）消防救援委员会组织。明确乡（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消防救援委员会组织架构，明确部门（单位）消防工作职责，落实具体负责人，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消防工作，适时组织督查检查，全面加强乡（街道）消防安全管理。乡（街道）消防救援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指挥、考核。办公室主任一般由各乡（街道）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兼任。

5.强化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各乡（街道）消防救援委员每季度组织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分析研判本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对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6.建立乡（街道）消防工作机构。全力推动乡（街道）消防工作机构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采取独立设置或加挂牌子方式，组建乡（街道）消防工作站，在区消防救援大队业务指导下，负责辖区内消防治理工作。消防工作站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具体工作职责，工作站站长由分管消防工作领导担任，明确不少于2名专职从事消防工作的在编人员。消防工作站承担乡（街道）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派驻消防文员等方式加强乡（街道）消防工作机构日常运行。

7.深化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建设。乡（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要强化网格化管理，着力构建区域统筹、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基层消防力量体系，以“划全分净、全面覆盖”为基本原则，将消防管理职能，融入现有综治、应急管理等网格资源和力量，构建消防管理网格化管控体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网格化治理格局。网格长、网格员要组织开展经常性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配合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对排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能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登记、上报，并负责跟踪反馈。完善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流程，确保“一般隐患不出网格”,实现“闭环”管理。

（三）加强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综合治理。

8.建立健全风险分析研判和预警机制。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工作机制，各乡（街道）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析研判辖区突出风险隐患，制定有效针对性措施，实施精准防控、精准治理。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会同相关部门分类研究不同行业、领域、系统火灾特点，通报典型火灾案例，总结火灾规律，部署火灾防控重点工作。结合实际组织对高风险场所、区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9.深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加强乡村民宿、农家乐、小微企业、电商物流、直播平台、医养结合场所、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等乡村新兴产业的消防管理，强化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工业企业、村（居）民自建房、老旧小区、养老机构、医院、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沿街商铺、合用场所、出租房等场所的综合治理。关注“生命通道”管理，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集中查处一批违法改装、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推动新建一批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系统及集中充电场所。对厂房库房、工业办公楼改作商业、服务业场所的，组织开展安全评估、综合治理，达不到安全条件、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不得经营使用。聚焦村（居）民住宅“小火亡人”风险，实施自建房分级管控，定期排摸独居老人、失能失智人员、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底数情况，加大关爱监护力度，逐一落实消防安全服务措施。

10.深化消防安全群防群治。在基层消防治理中广泛推行群众“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等工作，消防网格体系中网格长、网格员要发动楼栋长、单元长建立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开展火灾隐患自查，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引导群众积极加入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广泛参与社区火灾防控、消防宣传、初起火灾扑救、灭火逃生演练等火灾防控工作。网格力量要重点关注留守儿童、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加强日常巡访和安全常识教育宣传，严防“小火亡人”火灾事故。针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居住场所，结合“邻里守望、帮扶关爱”行动，推动建立紧急情况下社区安全疏散互助机制。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群众性活动，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增强群众正确扑救初起火灾和疏散逃生能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安全格局。要完善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鼓励网格长、楼栋长、单元长“三长”人员担任火灾隐患“吹哨人”,实施“网格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落实火灾隐患举报奖励措施，鼓励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举报身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提升群众参与消防工作积极性。

（四）夯实基层消防工作基础。

11.强化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实施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村庄整治、连片村改造及拆村并城等工作，参照《城市小型消防站建设规范》（DB22/T463—2019）《消防应急供水设施》（DB22/T2498—2016）,同步规划建设消防队站、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铁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持续推进依托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开展消防取水口改造工作，加快乡村电气线路改造升级，推动老式刀闸开关更换成有漏电保护功能的开关。加快农村消防水源建设，各行政村至少改造1处消防取水口，建设在便于消防车停靠位置，并配备冬季专业破冰器材。

12.提升消防监督管理效能。将“智慧消防”纳入数字政府和城市建设统一规划，依托“雪亮工程”“天眼网络”,加强视频监控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将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消防设施整治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13.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科普推广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在全省千村示范创建村工作中，健全村级消防安全组织，进一步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立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提高群防群治能力，打造消防安全示范村。常态化宣传消防常识，曝光火灾隐患，警示教育群众，推动工作落实。充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开展贴近基层实际的经常性消防宣传活动，广泛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常识。拓展楼宇电视、户外显示屏、市民广场等固定宣传阵地，探索依托农村文化室、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消防教育体验活动室。组织基层网格力量、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敲门行动”,入户宣传消防安全常识，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运用农村“村村通”大喇叭、应急广播等传播平台，大力开展消防安全预警提示。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开展“三清三关”“两规范”（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规范电动车管理、规范电气线路敷设和使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乡（街道）、行业部门的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定期开展乡（街道）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公安派出所分管负责人和专兼职民警、消防工作站负责人、村屯（社区）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专题教育。加强村（社区）“两委”成员、基层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员以及群租房业主、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等重点人群的消防培训。督促乡（街道）企业单位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提升群众火灾防范意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乡（街道）要将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工作实际，为消防工作站设置办公场所、完善配套设施，满足执勤、工作和生活需要。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加强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要积极引导和推动优秀年轻干部担任基层消防工作岗位，充实基层消防工作力量，增强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二）强化支持保障。要保障和适时提升乡（街道）消防工作站工作人员福利待遇，确保人员稳定。各乡（街道）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径，培树可复制推广的基层消防治理典型样板，以点带面推动铁西区基层消防治理工作加快发展。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乡（街道）消防治理工作将纳入铁西区平安建设考核、政府年度消防工作检查等考评范畴，并将基层消防工作人员表彰奖励纳入区委、区政府表彰奖励体系，建立健全日常工作和重大事项表彰奖励制度，不断提升基层消防工作人员职业荣誉感。